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並對某些物業的重估值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而成。

以下為編製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b) 綜合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已計入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時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包括以前直接計入儲備之金額）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長期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超過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或低於成本值列賬。如董事認為已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作出減值準備。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應佔之業績列入綜合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f)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收購商譽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為獨立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均作檢討，並只於董事認為已出現非暫時性減值，則作出減值準備。

當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出於收購代價時，相差之金額將於收購之年度，或按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重大長期減值之撥備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房與租賃物業裝修按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折舊年率如下：

廠場機器	5至25%
其他固定資產	20至25%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重大支出均在損益表支銷。裝修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固定資產之賬面值均定期檢討，當預計可收回價值長期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時，賬面值需作減值至預計可收回價值。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將折算為現值來決定可收回價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於出售經過重估之資產時，任何屬於有關資產已變現之重估儲備結餘均直接轉撥至盈餘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已完成並因其長期投資潛力持有而非集團自用之房地產權益。投資物業價值按公平值入賬，此價值為獨立專業估值計算之公開市場價值。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任何虧損轉入損益表內。投資物業重估產生之增值將以先前扣減之金額為限撥入損益表，餘額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當出售投資物業時，其有關重估盈餘之已變現部分將撥入損益表。

租賃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則不作折舊。

(i) 租賃資產

根據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得益及風險實質地轉讓予本集團而向第三者租用資產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開始時，將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按租賃隱示之利率折算)兩者之較低者資本化作為固定資產入賬；相應之承擔在扣除融資支出後列入長期負債。融資租賃之資產按上文附註(g)所述之基準折舊。應付之融資租賃金額按相關租賃隱示之利率，以比例方式分攤為利息支出及租賃承擔之減少。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者保留之租賃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在扣除自出租者提供之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

(j) 遞延支出

石礦場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費用於發生時以費用支銷。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是以預計之銷售價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投資

因特定長期目標或策略原因持有的證券將於資產負債表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入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如證券持有的目的是為了能在短期價值變動下產生利潤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並按公平值列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確認。出售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m)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重組撥備主要包括終止租賃合約之罰款及解僱員工之遣散款，並於集團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付款責任之期間確認。解僱員工之遣散費僅在與適當之僱員代表協定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數目後，或在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始作確認。有關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成本不會預先作出撥備。不再作原定用途之固定資產均撥作流動資產，並按賬面值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為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以負債法計算。

(o) 外幣

於年內如以外幣作交易均按成交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入賬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該日之匯率折算，此等外匯折算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入賬之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當年匯率之加權平均數折算，而資產負債表則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折算於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淨投資所產生之折算盈虧則直接計入儲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該年度之損益表內支銷。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償還的花紅計劃之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q) 收益確認

建築材料銷售之收入於貨物付運予顧客及法定所有權轉讓時入賬。

租金收入於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r)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資產有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該等借貸利息及成本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時於損益表內支銷。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算三個月內可隨時提取之款項之銀行結餘扣除由銀行及財務機構墊支日期起計算三個月內償還之透支及墊款。

2.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建築材料，此外並沒有其他重大獨立分部業務。根據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報告以地區分部呈列，而業務分部並不適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主要不包括投資。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而銷售則以客戶所在的國家劃分。

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53,060	457,939	1,010,999
其他收益	29,225	558	29,783
經營溢利	50,495	18,073	68,568
財務費用			(7,19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968	2,471	4,439
聯營公司	3,944	—	3,944
除稅前溢利			69,758
稅項			(4,414)
除稅後溢利			65,344
少數股東權益	—	(3,016)	(3,016)
股東應佔溢利			62,328
分部資產	882,685	395,581	1,278,266
共同控制實體	3,009	193,318	196,327
聯營公司	15,244	—	15,244
未分配資產			395,916
總資產			1,885,753
分部負債	150,628	113,173	263,801
少數股東權益	99,720	45,614	145,334
未分配負債			84,048
總負債			493,183
資本開支	54,971	99,657	154,628
折舊	42,479	17,501	59,980
攤銷	14,879	—	14,879
撥回固定資產之額外準備	—	11,303	11,303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21,075	361,540	1,082,615
其他收益	48,117	867	48,984
經營溢利	139,926	9,120	149,046
財務費用			(16,92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57)	2,095	1,938
聯營公司	370	(6,380)	(6,010)
除稅前溢利			128,045
稅項			(14,410)
除稅後溢利			113,635
少數股東權益	1	(835)	(834)
股東應佔溢利			112,801
分部資產	921,741	262,771	1,184,512
共同控制實體	1,297	176,521	177,818
聯營公司	14,738	71,295	86,033
未分配資產			613,726
總資產			2,062,089
分部負債	175,608	93,285	268,893
少數股東權益	87,676	37,871	125,547
未分配負債			310,017
總負債			704,457
資本開支	62,217	18,279	80,496
折舊	56,524	18,097	74,621
攤銷	11,815	—	11,815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建築材料銷售	1,010,999	1,082,615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2,036	11,963
利息收入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32(b))	9,538	25,415
墊款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32(c))	520	—
銀行存款	4,583	9,688
遞延應收賬款(附註18)	1,918	1,918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前期費用(附註32(c))	1,188	—
	29,783	48,984
總收益	1,040,782	1,131,599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利潤	103	6,583
出售固定資產利潤	541	—
撥回固定資產額外準備	11,303	—
負商譽攤銷	631	632
及已扣除：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59,908	74,334
租賃固定資產	72	287
攤銷		
石礦場發展費用	846	1,494
清除表土費用	14,033	10,321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房	11,740	18,808
廠場機器	1,888	—
專利費	3,076	4,944
核數師酬金	952	1,0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792
出售貨物成本	785,384	778,44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0,558	148,405
長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561	3,85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2,000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7,191	16,766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2	163
	<u>7,193</u>	<u>16,929</u>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40	490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91	2,600
退休福利	137	158
	<u>2,168</u>	<u>3,248</u>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9	7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1
	<u>10</u>	<u>9</u>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0,000元)，除此之外，並無付予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沒有獲授認股權及沒有行使任何認股權(二零零一年：無)。

7. 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一名(二零零一年：一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6中反映。其餘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801	6,438
退休福利	377	373
	<u>7,178</u>	<u>6,811</u>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0元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1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u>4</u>	<u>4</u>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視乎不同情況為僱員在香港設立兩種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如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集團根據有關強積金法例為僱員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集團亦為適合的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扣除集團就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的基本薪金的5%至10%。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該計劃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8%至22.5%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為港幣9,78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745,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37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79,000元)，剩餘港幣5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6,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9. 稅項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1,728	11,863
中國內地所得稅	4,783	2,576
遞延稅項(附註27(a))	<u>(2,693)</u>	<u>(708)</u>
	3,818	13,731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內地所得稅	558	161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u>38</u>	<u>518</u>
	<u>4,414</u>	<u>14,410</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後按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稅率提撥。

海外利得稅乃按照溢利產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提撥。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準備之遞延稅項。

10.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中之港幣49,09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7,867,000元)已列入公司賬目內。

11.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1.5仙)	12,397	17,910
建議末期股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2.5仙)	12,432	30,446
	<u>24,829</u>	<u>48,356</u>
部分股息以現金派發，詳情如下：		
中期	10,968	8,797
末期	—	16,705
	<u>10,968</u>	<u>25,502</u>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以股代息附現金選擇權，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2.5仙)。此股息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盈餘儲備分派。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62,32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2,80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228,986,000股(二零零一年：1,176,638,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並沒有對每股盈利有可攤薄之影響。

13. 固定資產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房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場機器 港幣千元	其他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533	42,000	36,979	605,762	167,478	1,186,752
添置	12,459	—	1,891	36,537	67,205	118,092
重新分類	(2,516)	—	(9,179)	11,808	(113)	—
出售	(779)	—	(367)	(32,389)	(11,508)	(45,04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697	42,000	29,324	621,718	223,062	1,259,801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74	—	22,062	341,941	114,177	511,254
本年度折舊	6,984	—	2,020	35,588	15,388	59,980
重新分類	(918)	—	(3,436)	4,354	—	—
出售	(162)	—	(3)	(31,011)	(9,900)	(41,076)
撥回額外準備	—	—	—	(11,303)	—	(11,303)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78	—	20,643	339,569	119,665	518,85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719	42,000	8,681	282,149	103,397	740,946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459	42,000	14,917	263,821	53,301	675,498

- (a) 租賃土地及樓房按成本值或估值減折舊列賬，詳情見附註14。香港之中期租賃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評估。
- (b) 賬面淨值港幣237,30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2,643,000元)的房地產已抵押予不同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及並無廠場機器抵押予銀行作為對集團信貸的擔保(二零零一年：港幣111,398,000元)。
- (c)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躉船、傢俬、設備及汽車。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二零零一年：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72,000元)。
- (e) 除以上附註(a)提及的物業外，其他資產均按成本值列賬。

14. 租賃土地及樓房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房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296,935	18,822	315,757	306,533
一九九零年專業估值	27,940	—	27,940	28,000
	<u>324,875</u>	<u>18,822</u>	<u>343,697</u>	<u>334,533</u>

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房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本集團日後無需重估此物業。倘此物業按成本值列賬，其賬面值為港幣50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65,000元)。

15.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貸款	300,556	300,556
應收賬款	2,038,147	1,622,453
應付賬款	<u>(1,166,559)</u>	<u>(1,002,940)</u>
	1,172,145	920,070
撥備	<u>(16,392)</u>	<u>(16,392)</u>
	<u>1,155,753</u>	<u>903,678</u>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但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應付及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5。

16.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之資產淨額	106,373	92,473
應收賬款	89,954	85,345
	196,327	177,818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5。

17.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之資產淨額	15,244	86,033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見附註35。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111,564	94,077
石礦場發展費用	11,452	7,282
	<u>123,016</u>	<u>101,359</u>
遞延應收賬款	11,020	9,127
長期投資		
香港上市	2,487	—
非上市	104,451	31,223
	<u>106,938</u>	<u>31,223</u>
	<u>240,974</u>	<u>141,709</u>
長期上市投資市值	<u>1,346</u>	<u>—</u>

遞延應收賬款為借予運送混凝土予客戶的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者之運送車輛作抵押，並以現行市場之利率計息。墊款須每月分期歸還直至二零零八年止。遞延應收賬款之流動部份已包括在其他應收賬內。

1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石料及沙	7,653	26,760
混凝土管筒及磚	4,952	4,802
水泥	6,598	4,492
零件	19,857	23,907
消耗品	3,565	3,118
	<u>42,625</u>	<u>63,079</u>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金額合共港幣1,57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84,000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283,080	250,022	—	—
借款予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	—	—	—
其他應收款	28,751	39,840	—	—
預付款	48,828	45,587	16	9,117
	<u>360,659</u>	<u>335,449</u>	<u>16</u>	<u>9,117</u>

- (a) 集團根據當地有關行業之標準制定信貸政策。集團給予在香港之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為30天至60天，而在中國內地之客戶為120天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作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1,316	94,155
二至三個月	80,428	110,361
四至六個月	50,566	31,270
六個月以上	10,770	14,236
	<u>283,080</u>	<u>250,022</u>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授予一同系附屬公司港幣330,000,000元的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年利息率為三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2.38%。贖回期為三年並附一至二年延期贖回權。本年度最高貸款額為港幣50,000,000元。

21. 其他投資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浮息票據，按成本值	—	280,000	—	280,000

該浮息票據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發行，年利息率為六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再加4.5%，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全數贖回。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4,619	93,642	—	—
其他應付款	59,670	52,784	—	—
營運應計費用	92,918	112,107	1,353	1,095
已收按金	5,194	8,329	—	—
	<u>262,401</u>	<u>266,862</u>	<u>1,353</u>	<u>1,095</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依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48,213	44,186
二至三個月	39,154	27,560
四至六個月	9,152	14,836
六個月以上	8,100	7,060
	<u>104,619</u>	<u>93,642</u>

23.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 港幣一角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年初	3,888,000,000	388,800	2,888,000,000	288,800
本年度增加	—	—	1,000,000,000	100,000
年末	<u>3,888,000,000</u>	<u>388,800</u>	<u>3,888,000,000</u>	<u>388,800</u>
發行及繳足：				
年初	1,216,740,404	121,674	1,151,656,667	115,166
行使認股權	1,130,000	113	100,000	10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25,337,411	2,534	64,983,737	6,498
年末	<u>1,243,207,815</u>	<u>124,321</u>	<u>1,216,740,404</u>	<u>121,674</u>

24.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行政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並採納新的認股權計劃和終止當時之現有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但按照舊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認股權將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及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一元正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年初	39,394,000	39,494,000
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a)	(1,130,000)	(100,000)
年末(附註b)	38,264,000	39,394,000

(a) 本年度已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已發行股數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0.5216	5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5333	200,000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0.5216	65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0.5216	180,000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	0.5216	50,000
		1,130,000

(b)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5,006,000	5,006,000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9,562,000	9,762,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20,296,000	21,226,000
		38,264,000	39,394,000

24. 認股權計劃 (續)

(b)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續)

以上所有認股權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均可全部行使。

於結算日後，行使價每股港幣0.514元共可認購20,482,000股之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顧問及僱員。

25.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房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27	4,395	27,363	70	656,503	1,235,958
滙率變動	—	—	—	—	(309)	(309)
發行股份之溢價	479	—	—	—	—	47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2,534)	—	—	—	15,170	12,636
本年度溢利	—	—	—	—	62,328	62,328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30,446)	(30,44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	(12,397)	(12,397)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72	4,395	27,363	70	690,849	1,268,249
公司及附屬公司	545,572	4,395	27,363	70	716,599	1,293,99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8,342)	(28,342)
聯營公司	—	—	—	—	2,592	2,592
	<u>545,572</u>	<u>4,395</u>	<u>27,363</u>	<u>70</u>	<u>690,849</u>	<u>1,268,249</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083	4,395	27,363	70	575,731	1,161,642
滙率變動	—	—	—	—	38	38
發行股份之溢價	42	—	—	—	—	4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6,498)	—	—	—	31,909	25,411
本年度溢利	—	—	—	—	112,801	112,801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	(46,066)	(46,066)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	(17,910)	(17,91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7,627</u>	<u>4,395</u>	<u>27,363</u>	<u>70</u>	<u>656,503</u>	<u>1,235,958</u>
公司及附屬公司	547,627	4,395	27,363	70	696,399	1,275,854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2,203)	(32,203)
聯營公司	—	—	—	—	(7,693)	(7,693)
	<u>547,627</u>	<u>4,395</u>	<u>27,363</u>	<u>70</u>	<u>656,503</u>	<u>1,235,958</u>

25.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27	235,239	70	436,338	1,219,274
發行股份之溢價	479	—	—	—	479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2,534)	—	—	15,170	12,636
本年度溢利	—	—	—	49,097	49,097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30,446)	(30,446)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	—	(12,397)	(12,39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5,572	235,239	70	457,762	1,238,643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4,083	235,239	70	440,538	1,229,930
發行股份之溢價	42	—	—	—	4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6,498)	—	—	31,909	25,411
本年度溢利	—	—	—	27,867	27,867
二零零零年末期股息	—	—	—	(46,066)	(46,066)
二零零一年中期股息	—	—	—	(17,910)	(17,91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547,627	235,239	70	436,338	1,219,274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457,76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36,338,000元)。

26. 長期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已抵押	—	62,167	—	29,167
無抵押	—	38,750	—	38,750
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	638	—	—
	—	101,555	—	67,917
列為流動負債部份	—	(101,555)	—	(67,917)
	—	—	—	—

27. 非流動負債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附註a)	16,945	19,638
負商譽(附註b)	1,400	2,031
	<u>18,345</u>	<u>21,669</u>

(a)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9,638	20,346
撥入損益表(附註9)	(2,693)	(708)
年末	<u>16,945</u>	<u>19,638</u>
在賬內提撥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743	41,817
其他時差準備	(24,798)	(22,179)
	<u>16,945</u>	<u>19,638</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因重估集團之土地樓房及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盈虧並不構成時差，因該等資產乃長期持有，任何盈虧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結算日，並沒有任何未提撥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b) 負商譽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年初	2,663	—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	—	2,663
年末	<u>2,663</u>	<u>2,663</u>
累計攤銷	(1,263)	(632)
	<u>1,400</u>	<u>2,031</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	68,568	149,046
折舊	59,980	74,621
撥回固定資產額外準備	(11,303)	—
出售固定資產(利潤)/虧損	(541)	1,792
出售長期上市投資利潤	(103)	(6,583)
長期投資未變現虧損	561	3,85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2,000
利息收入	(16,559)	(37,021)
遞延支出攤銷	14,879	11,815
負商譽攤銷	(631)	(632)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4,851	198,888
存貨減少/(增加)	20,454	(7,507)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25,210)	53,5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4,461)	(29,954)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5,634	215,021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借款及融資 租賃承擔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301	285,245	125,547	1,080,093
滙率變動	—	—	(36)	(3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016	3,016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592	(219,340)	16,807	(201,941)
	<hr/>	<hr/>	<hr/>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893	65,905	145,334	881,132
	<hr/>	<hr/>	<hr/>	<hr/>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669,249	290,222	128,543	1,088,014
滙率變動	—	—	(95)	(95)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	—	(13,994)	(13,99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834	834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52	(4,977)	10,259	5,334
	<hr/>	<hr/>	<hr/>	<hr/>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669,301	285,245	125,547	1,080,093

2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53,616	38,531

此外，本集團承諾投資港幣73,692,000元(二零零一年：78,325,000元)於若干從事高科技項目之(附註18)被投資公司。

30. 營業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199	6,879
第二至第五年	24,517	22,124
五年後	38,564	39,541
	71,280	68,544

31. 經營租賃收入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2,454	11,844
第二至第五年	47,274	47,742
五年後	53,878	65,864
	113,606	125,450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錄如下：

- (a) 出售石料予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26,58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4,620,000元)。該項交易是按不低於向集團其他第三方顧客所訂立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本公司收取浮息票據(詳情見附註21)之利息收入為港幣9,53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5,415,000元)。
- (c) 本集團收取墊款予一同系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20(b))之利息收入及前期費用分別為港幣520,000元(二零零一年：無)及港幣1,188,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 (d) 根據與聯營公司之租務協議條款收取租金為港幣9,97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9,557,000元)。

3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299,37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2,093,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54,80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81,483,000元)。

34. 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六十七點五股權，而其則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此現時只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列出。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在香港註冊成立						港元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輝亨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提供財務服務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城輝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	—	1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Dora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製磚有限公司	珠海	7,500	—	10	100	製造預製混凝土產品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 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華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貿易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普通股股數	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無投票權 遞延股 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匯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95	投資控股
彩域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星園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Triconvill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	1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港元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嘉華建築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1,29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 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港元1,56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	湖州			美元4,250,000	100	石礦採石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首嘉石業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1,080,000	55	石礦採石
廣州市嘉華(黃陂)石礦有限公司	廣州	美元4,900,000	100	石礦採石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7,4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4,4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上海嘉華管樁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樁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1,400,000	55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信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100,000	99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美元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物業投資
Fair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1	100	投資控股
K. Wah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科克群島	1	1	100	貿易
Latent Develop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1	100	投資控股
Woodland Assets Limited	香港	10	1	100	投資控股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					
環球預製建築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22,785,000	1	49.12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製混凝土產品

註冊資本**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 分銷礦渣
廣州市嘉華南方 水泥有限公司	廣州		人民幣100,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水泥
上海寶嘉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 預拌混凝土

3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與聯營公司 (續)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 經營地區	發行股本		集團持有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在香港註冊成立					
泰瑪士柏油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10	20	製造、銷售及 分銷與鋪蓋 瀝青